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所務會議應先開會討論且訂定擬聘人員之基本與必要資格，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在一定期間內整理與確認申請人之資格與名單。
- 第三條 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委員進行初審，得邀請相關專長教師列席參與提供諮詢。經討論後，決議複審名單並安排新進教師候選人公開演講與面談。
- 第四條 面談後，召開所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採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為通過。每一專任名額之新進教師候選人通過複試者，不以一人為限。
- 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商通過複審者的研究成果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所教評會召集人提供至少 6 名名單予院級教評會召集人。
- 第五條 通過複審之候選人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後續將外審回覆意見送所教評會進行遴聘決議。
- 第六條 所教評會召開遴聘審議會議，審議外審回覆意見，經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投票，並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第七條 所教評會進行複審及遴聘決議時，若有新進專任教師候選人職級高於所教評委員職級，該委員不得參與審查及投票。
- 若所長為副教授時，則推選本所教授一人代為召集、主持會議。
- 第八條 本細則由所教評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